

#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文件

通大院杏教〔2024〕79号

##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创新创业课程 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部、职能部门：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创新创业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创新创业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附件

#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创新创业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创新创业课程建设是学科竞赛培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专业教育与学科竞赛的深度融合、持续提升学科竞赛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规范创新创业课程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和《江苏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实行项目管理制度。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创新创业课程的建设贯彻“整体规划布局、严格遴选准入、分批有序建设”的原则。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创新创业课程建设项目的总体规划和建设计划；负责组织和实施项目的申报、遴选、建设、评估、经费管理等。各学部负责创新创业课程的教学管理与运行工作，并加强对教学质量的监控与监督。

**第五条** 学院计划三年内立项建设约 30 门优质创新创业课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创新创业课程的立项工作采取自主申报与定向邀约相结合的方式。各学部根据 I 类和 II 类竞赛目录，制定创新创业课程建设计划，并根据申报要求向学院择优推荐创新创业课程，鼓励学部间采取联合建设的方式，实现跨学科创新创业课程项目的建设；对于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教学名师和彰显人才培养特色的课程，学院可定向邀约相关课程团队参与立项建设。

**第七条** 创新创业课程申报立项的基本要求：

（一）课程负责人应为南通大学杏林学院正式聘用教师或承担杏林教学任务的南通大学专业教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课程建设团队骨干成员一般 3-5 人，可以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师组成。

（二）主讲教师需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创新思维，注重教学内容的选择和课堂教学方法的创新。

（三）教学内容应符合我院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符合新时代创新创业教育教学需求；并及时将学科发展最新成果引入教学内容。坚持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价值塑造于一体，突出培养学生的实践应用能力和创新意识。

（四）每门课程教学周期控制在 16 周以内。原则上应安排 32 课时（2 个学分），特殊情况可安排 16 课时（1 个学分）、48 课时（3 个学分）。创新创业课程所对应的学分可认定为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选课学分。

(五) 创新创业课程采取小班教学模式，每个教学班原则上30人左右。

**第八条** 项目评审流程包括项目申请、学院组织专家遴选、学院审议、网上公示等，公平竞争、择优立项。

#### **第四章 项目建设与评估**

**第九条** 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度，项目负责人根据创新创业课程的建设要求，具体负责创新创业课程的全面建设，包括创新创业课程建设规划、教学大纲、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改革、教材选用与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各环节文本的规范管理，并根据建设目标和计划，组织团队成员按期落实各项建设任务。

**第十条** 从创新创业课程立项到应用，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

**第十一条** 对于立项建设的创新创业课程，学院给予课程经费支持，并协调学院资源，协助完成课程建设工作。各学部负责督促、检查创新创业课程建设的进展情况，并为创新创业课程建设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等。

**第十二条** 立项建设期过半以后，学院对所有建设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各学部应及时将中期检查结果和经费使用情况上报教务处。教务处将在此基础上进行审核，对成效显著的项目继续给予资助。对执行不力的要求限期整改，到期不能完成整改的项目将停止资助并取消项目建设资格。学院将不定期对创新创业课程

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第十三条** 立项建设期满后，教务处组织课程验收评估，验收结果合格，则颁发相应证书，并完结当年度新开课程运行专项经费。验收结果不合格，则项目终止。

## **第五章 项目保障与激励**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课程建设阶段，由学院提供专项启动经费予以支持。教务处依据学院创新创业课程建设规划，编制年度专项经费预算，并根据各学部的项目立项情况，划拨相应的年度课程建设经费。此经费专款专用，全部用于课程建设的相关费用支出，其中包括资料费、邮递费、教材费、印刷费、市内交通费、差旅费、学生竞赛报名费、论文版面费以及教学耗材等各项支出。

**第十五条** 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合格验收后，课程负责人每年度均需在校内开班开课，并在学年结束后，向教务处提交当年度课程小结与成果列表。经过评估，对于当年教学成效（包括上课学生获得学科竞赛奖励、新闻媒体报道、展览展示、荣誉表彰等）显著的课程，学院将提供下一年度连续滚动的专项经费支持。

**第十六条** 承担创新创业课程的专业教师，其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参照《南通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